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45,996,1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6,200股之66.64%。
主席：董事長郭純玲　　記錄：甯玉蕙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洽悉。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敬請　洽悉。
(三)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錄三。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79,789,00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7,978,90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542,19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26,938,746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47,206,66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379,589,100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附錄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璟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決方案。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市場對本公司無線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持續增加，使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收及獲利均雙雙再創歷史新高記錄。九十九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62,397仟元，較九十八年成長3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9,789仟元，較九十八年成長50%，稅後每股盈餘由九十八年6.16元提升至九十九年8.40元。本年度良好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奠定了璟德未來向上發展的基礎和動能。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確信唯有不斷地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良等營運能力上日求精進，並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才能持續維持璟德的長期競爭優勢。璟德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在無線通訊相關應用已有相當完整的布局，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藍牙、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以及未來具高度成長性的智慧電網與超寬頻等利基型應用。此外，璟德近幾年技術網絡快速延伸，透過多元技術的有效結合，已成功量產多項 SiP 模組產品，突破了高頻模組長期由日商寡占的情形。此等模組產品的成功推出，使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且更具經營成長動能，大大推升了璟德整體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發展，璟德仍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高頻領域的應用並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強化產品組合及擴展客戶關係等三方面。期許在團隊齊心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全力拓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此外，也將不斷積極開發海內外具規模的通訊設計客戶群並強化彼此策略合作關係。

璟德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企業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祝　　健康愉快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錄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武雄

監察人：林哲群

監察人：杜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一　日

附錄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

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業務經營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業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中訂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相關規則及非法行為之呈報及懲戒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守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倫理守則規範之內容。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準用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倫理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或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修訂經理人範圍
第二條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修訂義務主體。
第二條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亦依下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懲戒提報及執行單位： 違反人員｜提報單位｜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總經理｜總經理 總經理視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董事會 監察人｜董事會 股東會 監察人｜董事會｜股東會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修訂義務主體與申訴途徑。

附錄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 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曾漢鈺　魏瑛海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由 92 巷進入）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 台北郵政信箱 46-300 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 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233
證券代號：3152

印刷品

無法投遞
無需寄回

股東　台啟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金額	99.12.31 %	98.12.31 金額	98.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351,718	48	1,295,441	5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3,003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5,682	6	162,100	7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五)	41,020	2	55,52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2,355	-	2,841	-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23,042	5	85,70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3,078	-	4,9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60	-	5,712	1
		1,710,455	61	1,615,292	65
	固定資產(附註七)：				
	成　本：				
1501	土地	79,707	3	79,70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55,380	9	255,380	11
1531	機器設備	1,332,918	48	1,141,692	46
1545	研發設備	65,597	2	62,109	3
1681	其他設備	39,660	2	35,180	1
		1,773,262	64	1,574,068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867,579)	(31)	(764,213)	(31)
1671	未完工程	49,482	2	-	-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11,760	4	30,459	1
		1,066,925	39	840,314	34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60	-	173	-
1780	技術授權金(附註四(六))	3,298	-	5,534	-
		3,458	-	5,70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20	-	2,010	-
1830	遞延費用	13,611	-	1,80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5,770	-	9,035	1
		21,701	-	12,847	1
	資產總計	$ 2,802,539	100	2,474,1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金額	99.12.31 %	98.12.31 金額	98.12.31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752	1	65,839	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94	1	37,330	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	98,939	4	68,123	3
222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57	1	20,95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259	1	24,946	1
		217,001	8	217,188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998	-	711	-
	負債合計	218,999	8	217,899	9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3110	股本	690,162	25	627,420	25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08,040	22	670,78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153	6	141,4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106,727	39	816,607	33
		1,286,920	45	958,099	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本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2)	-	(41)	-
34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	-
		(1,582)	-	(40)	-
	股東權益合計	2,583,540	92	2,256,261	9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02,539	100	2,474,160	100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金額	99年度 %	98年度 金額	98年度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462,510	100	1,067,2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	-	2,179	-
	營業收入淨額	1,462,397	100	1,06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	682,175	47	527,599	50
	營業毛利	780,222	53	537,505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50	1	17,74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952	7	82,5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四(六))	72,815	5	53,539	5
	營業淨利	197,117	13	153,833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17	1	9,04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	-	3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59	-
7481	什項收入	4,276	-	2,719	-
		13,535	1	12,10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509	1	2,15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	-	-	-
7880	什項支出	2,500	-	-	-
		15,137	1	2,159	-
7900	**稅前淨利**	581,503	40	393,616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714	-	7,005	1
	本期淨利	$ 579,789	40	386,611	3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3	8.40	6.27	6.1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70	5.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30	8.27	6.23	6.1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67	5.56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9,789	386,6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4,171	124,415
攤銷費用	7,819	6,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	(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5	(4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0)	335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6)	(9,0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719)	(44,855)
應收關係人減少	14,656	11,314
存貨減少(增加)	(34,517)	2,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856)	6,40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38	(4,2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87)	31,262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23,352	51,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443	562,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44	10,5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5
購置固定資產	(372,540)	(135,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1,031)
遞延費用增加	(16,392)	(925)
無形資產增加	(1,000)	(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198)	(128,7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50,968)	(188,2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188,226)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6,277	245,456
期初現金餘額	1,295,441	1,049,985
期末現金餘額	$ 1,351,718	1,295,4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01	907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以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0,847	147,20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693	(11,605)
	$ 372,540	135,601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27,420	670,782	107,293	-	652,421	-	2	2,057,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99	-	(34,199)	-	-	-
現金股利	-	-	-	-	(188,226)	-	-	(188,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1)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41)	-	(4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386,611	-	-	386,61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420	670,782	141,492	-	816,607	(41)	1	2,256,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61	-	(38,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	(40)	-	-	-
現金股利	-	-	-	-	(250,968)	-	-	(250,9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42	(62,742)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1)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1,541)	-	(1,54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579,789	-	-	579,78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180,153	40	1,106,727	(1,582)	-	2,583,540

註1：董監酬勞6,137千元及員工紅利40,03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289千元及員工紅利68,12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純玲　　經理人：簡朝和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錄六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6,938,7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9,789,0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978,9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2,193)
可供分配盈餘	1,047,206,661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NT5.5 元)	(379,589,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7,617,561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98,938,665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為 9,765,873 元。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
4.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之差異數為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第 一 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四 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五 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 六 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 七 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八 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九 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十 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若子公司係為投資事業者，則該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限制。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除外。	一、本公司不得從事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若子公司係為投資事業者，則該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限制。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因短期資金運用購置之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型基金亦同。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前項就買賣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與轉換公司債等屬於保本型之金融商品或短期資金調度目的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前項授權額度限制。	刪除。	已於第五條規定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及議價方式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蒐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增訂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 4.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契約總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等價外幣時，須經董事會核准。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之等價外幣，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之等價外幣。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財務部門權責劃分 4.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契約總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肆佰萬元之等價外幣時，須經董事會核准。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佰肆拾萬元之等價外幣，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之等價外幣。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修訂。